证券代码：600369　　证券简称：西南证券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18-040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（代资产管理计划）为原告

●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33,292,983.00 元

● 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作为“西南证券互利通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）管理人，按照该资管计划委托人指令，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代表该资管计划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申请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融资人）就东方金钰（代码：600086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，偿付相关本息及违约金、律师费等合计 333,292,983.00 元，担保人赵宁、王瑛琰对融资人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涉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（即融资人及担保人）承担。2018 年 9 月 13 日，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渝民初 156 号），决定立案受理。

二、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，仅严格遵照委托人指令处理相关事务，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。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，未发生违约情况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